

各級學校 105 年暑期防颱注意事項

因臺灣位處特殊地理位置，颱風等天然災害不斷，請各級學校掌握學生戶外活動情形，並就颱風來臨前後，加強宣導與辦理以下安全注意事項，避免肇生意外事件(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網站「防災知識」內容，<http://www.nfa.gov.tw/>)：

一、平時防颱整備與安全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預先準備蠟燭、手電筒、電池及手機電池，以備停電及求援之用；亦應儲水備用，以防斷電停水。
- (二)應完成排水系統檢查，避免因水流阻塞而倒灌，造成淹水災情及發生危安事件。
- (三)易淹水學校切勿將相關設備、器材、物品(如：公文檔案、電腦、圖書、電器用品等)置放低樓層等易淹水地點，各項教學設備及物品(如電力系統、電腦設備、體育器材、實驗儀器或化學藥劑等)應進行評估調整或重新配置於建築物二樓以上空間，以維校園安全，並避免不必要之災損。
- (四)房屋外、庭院內，與各種懸掛物件應取下或加強固定(如陽台花盆)，避免被風吹落，變成傷人利器。
- (五)住家或學校屋頂上方如有鐵製或玻璃纖維之水塔或附屬設施，事前應牢固，避免被強風吹倒；屋頂如有其他設施(如天線、擴音器…等)應先予固定或先行移除，校園大型樹木，請適當修剪。
- (六)如有施工中之工地及設施，應要求承包商務必做好防颱及防豪雨措施，如因未依規定做好防颱準備工作，而造成損失或傷害，應依合約規定辦理。
- (七)全面檢查學校鄰近駁坎、擋土牆及斜坡地情況，如有危險顧慮，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。
- (八)學校應將暑假期間學生參加 2 日(含)以上戶外活動情形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(<https://csrc.edu.tw/>)「表報作業」選項，填報「各級學校戶外活動登錄系統」，以利掌握師生參加戶外活動情形。

二、已知颱風來襲時的防範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應注意電視、廣播、網路或利用「166」「167」氣象錄音電話，隨時收看(聽)颱風消息，了解最新颱風動向。

- (二)師生應避免從事登山、溯溪、垂釣、海上或河堤活動，以避免被洪水圍困，如正在郊外登山露營學生應及早返家，並向學校、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，遇緊急狀況請撥 119 或緊急求援電話 112。如有預定從事登山、露營者，則應取消行程。
- (三)請勿至海岸、溪流觀浪、戲水、撿拾石頭、捕魚、釣魚，以免發生意外。
- (四)看到室外有斷落之電線，不可貿然觸摸，應通知電力公司處理。
- (五)發生閃電雷鳴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 - (1) 應停止游泳、划船並上岸到安全的避雨場所。
 - (2) 不要在空曠的無防雷建築物內避雨，比如工棚，車棚，遮陽傘下。
 - (3) 遠離建築物外露的金屬物體、鐵欄杆、高大廣告牌。
 - (4) 不要在大岩石下、山洞口避雷雨，及不宜停留在大樹下。
 - (5) 雷雨天減少佩戴金屬飾品，並注意不要高舉球拍、雨傘和魚桿等物品，避免增加有效高度成為「尖端」而遭雷擊。
- (六)颱風期間若不得已在外駕車應減速慢行，注意交通安全。行駛中車輛遇強風侵襲，應停於路邊或找安全處所掩避，不可強行駕駛。

三、颱風過後的防範注意事項：

颱風過後，部分水溝、坑洞被水淹蓋潛伏危險性，請學生特別留意，外出時也應注意是否有物品掉落，不要隨意進入淹水的地下室，以免發生觸電。

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，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聯繫電話請求協助。各級學校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時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遇緊急重大事件、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之事件，必須於 2 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，校安中心有專責值勤人員實施 24 小時服務，專線電話：(02)33437855、33437856，傳真：(02)33437920。